

粗坑壩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8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粗坑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屈尺附近，引水供桂山發電廠粗坑機組發電使用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壩座：混凝土自由溢流堰，堰高六·八公尺，堰長一百四十九·五公尺，堰頂標高四十八公尺，堰頂設閘板七十二門，各閘墩高一公尺，寬〇·九五公尺。
 - （二）排砂道：位於右岸，閘門控制溢流式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，靠右岸側編列為一號，另一側為二號，閘門寬五公尺、高六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四十四·二公尺，設計排砂流量一百二十五秒立方公尺。
 - （三）魚道：位於左岸，階梯水池式，寬一·五公尺、長七十三公尺。
 - （四）取水口：位於右岸，設雙螺桿式閘門二座，閘門寬三·三八公尺、高四·三五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四十五·二公尺，設計取水量二十七·〇八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排砂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時關閉，淤砂達一公尺以上開啟。

(二) 水位上升至標高五十公尺或新店溪本流流入量達四百秒立方公尺時，開啟排砂門放水。

(三) 排砂道開啟，最小開度為一公尺。

(四) 排砂門開啟操作順序為第一號、第二號，關閉時則與開啟時相反。

五、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應先廣播警告後，再開啟排砂門。

六、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水發電時關閉。

(二) 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：

1. 攔污柵堵塞嚴重，致無法取水時。

2. 粗坑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無法關閉，或主閥故障導翼漏水量過大，無法停機時。

3. 粗坑機組引水開渠或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

(三) 颱風或豪雨時期取水口水門全閉，不取水發電。

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平時由桂山電廠控制室遙控操作為原則，必要時派員由水庫值班室操作。

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依照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